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7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煌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琳

上　訴　人　王志賢

被　上訴人　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銘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在本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，應由上訴人煌霖實業有限公司單獨繳納；在反訴部分核定為4,1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，應由上訴人2人共同繳納，而上訴人均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